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此舉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派發。

HWA 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華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2)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3)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及(4)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要約代理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一(作為賣方)及盛隆意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即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李雄偉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169,042,824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3,808,564股合併售股股份)及18,663,636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32,727股合併售股股份)，共計187,706,46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541,291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0%，總代價為現金15,016,516.80港元，相當於每股售股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售股股份0.40港元)；及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二(作為賣方)及盛隆意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二(即鄧清河先生、陳淑瓊女士、周禮謙先生及Success Profile Inc.)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30,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0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29,5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9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25,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0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及33,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6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共計117,5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3,5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1%，總代價為現金9,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售股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售股股份0.40港元)。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

於完成時，要約人與賣方應透過聯交所之系統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進行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應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或於各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根據買賣協議一，除第(g)至(i)段所載可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豁免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根據買賣協議二，除第(d)段所載可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豁免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及盛隆意與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一及補充買賣協議二。根據該等補充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接納承兑票據，收取各自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延期付款。

承兑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已簽立及向各賣方分別交付承兑票據，各自承兑票據之本金額對應各自買賣協議項下應付各票據持有人之各自代價。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償還承兑票據為止。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於合共305,206,4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1,041,29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01%。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05,206,4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1,041,29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0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24,570,83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84,914,167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及在完成之規限下，結好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40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售股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收到有效接納要約所涉數目之股份(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回)，連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已擁有以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之達成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而言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24,570,83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84,914,167股合併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將為73,965,666.88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並無變動，則619,364,37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23,872,876股合併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以要約獲悉數接納為基準，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49,549,150.08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結好提供的50,000,000港元融資悉數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該融資乃以售股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擔保。洛爾達(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應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要約須待完成進行時方告作實，倘完成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完成後7日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示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於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並未導致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非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之後方就要約形成觀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一(作為賣方)及盛隆意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即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李雄偉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169,042,824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3,808,564股合併售股股份)及18,663,636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32,727股合併售股股份)，共計187,706,46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541,291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0%，總代價為現金15,016,516.80港元，相當於每股售股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售股股份0.40港元)；及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二(作為賣方)及盛隆意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二(即鄧清河先生、陳淑瓊女士、周禮謙先生及Success Profile Inc.)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30,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0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29,5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9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25,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0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及33,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6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共計117,5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3,5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1%，總代價為現金9,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售股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售股股份0.4港元)。

股份合併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54,096,1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由於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預計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原定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將推遲至本聯合公告發佈後經徵求聯交所意見釐定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一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賣方一，包括：

-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有關169,042,824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3,808,564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28%；
- 李雄偉先生(有關18,663,636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32,727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2%；

(2) 買方： 要約人；及

(3) 盛隆意(作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一，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87,706,46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541,291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0%，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及申索，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一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買賣協議一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ICH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由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4.49%權益，並由李雄偉先生擁有10.15%權益。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擁有50.00%權益，並由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0.00%權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擁有50.00%權益，並由Guan Jian先生擁有50.00%權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5%的股份。

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RICHE (BVI) LIMITED之董事，以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

買賣協議一之代價

就各賣方一而言，售股股份一之總代價為現金15,016,516.80港元，相當於每股售股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售股股份0.4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一，其中13,523,425.92港元及1,493,090.88港元應由要約人分別支付予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李雄偉先生。

該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股份之歷史成交價；及(ii)股份之現行市價。

代價將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一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一之條件

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一項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股份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自買賣協議一日期直至買賣協議一之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不包括於聯交所連續不超過七個交易日之任何暫停買賣或要約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或與要約或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任何暫停買賣)，以及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以書面形式對股份繼續上市提出任何反對；

(b) 買賣協議一之任何訂約方或本公司均未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證明，表明因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導致：(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頒佈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將被嚴重違反；(ii)本公司可能或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c) 要約人或其母公司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且該等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維持完全有效及未被撤回。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為：(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之文件；(2)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之文件；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辦理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d) 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或完成與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售股股份一及要約)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包括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

(e) 要約人及賣方一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就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售股股份一及要約)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股東及董事會(如適用)之批准；

(f) 概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出具或作出任何限制、禁止出售售股股份一、令其非法，或可能限制、禁止出售售股股份一、令其非法，或對要約人收購售股股份一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免於任何產權負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g) 要約人已就本集團之財務、法律、知識產權、稅務、業務、公司牌照及政府監管方面完成盡職調查，且該等盡職調查結果令要約人滿意，或盡職調查中發現之任何問題已獲解決至達到要約人滿意之程度；

(h) 自買賣協議一日期起至買賣協議一之完成日期止，賣方一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完整、正確且無誤導成份；賣方一未曾違反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一項下之義務及保證；且已於買賣協議一之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一要求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或已履行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一項下之所有義務與承諾；及

(i) 於買賣協議一之完成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買賣協議一之完成並不以買賣協議二之完成為條件。

除上文第(g)至(i)項條件可由要約人全權酌情向賣方一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關於上述第(c)及(d)項條件，要約人已取得商務部之批准，並預計取得國家發改委之批准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約需一個月，而預計其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約需兩至三週。

除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外，毋須自相關機關取得任何其他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買賣協議一之完成

於買賣協議一完成時，要約人與賣方一應透過聯交所之系統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進行買賣協議一之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一之完成應於買賣協議一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或於各賣方一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買賣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賣方二，包括：

- 鄧清河先生(有關30,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0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24%；
- 陳淑瓊女士(有關29,5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9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19%；
- 周禮謙先生(有關25,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0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70%；
- Success Profile Inc.(有關33,0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6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57%；

(2) 買方： 要約人；及

(3) 盛隆意(作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17,500,000股售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3,500,000股合併售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1%，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及申索，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買賣協議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買賣協議二之代價

就各賣方二而言，售股股份之總代價為現金9,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售股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售股股份0.4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二，

其中2,400,000港元、2,36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應由要約人分別支付予鄧清河先生、陳淑瓊女士、周禮謙先生及Success Profile Inc.。

該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股份之歷史成交價；及(ii)股份之現行市價。

代價將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二之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買賣協議二之條件

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二項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要約人或其母公司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且該等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維持完全有效及未被撤回。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為：(1)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之文件；(2)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之文件；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規定就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辦理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b) 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或完成與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售股股份二及要約)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包括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

(c) 完成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d) 自買賣協議二日期起至買賣協議二之完成日期止，賣方二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完整、正確且無誤導成份；賣方二未曾違反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二項下之義務及保證；且賣方二已於買賣協議二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二要求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或已履行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二項下之所有義務與承諾。

除上文第(d)項條件可由要約人全權酌情向賣方二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關於上述第(a)及(b)項條件，要約人已取得商務部之批准，並預計取得國家發改委之批准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約需一個月，而預計其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約需兩至三週。

除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外，毋須自相關機關取得任何其他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在符合上述第(c)項條件之前提下，除非買賣協議一已完成，否則買賣協議二不得進行至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買賣協議二之完成

於買賣協議二完成時，要約人與賣方二應透過聯交所之系統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進行買賣協議二之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二，買賣協議二之完成應於買賣協議二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或於各賣方二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預期買賣協議二將與買賣協議一同時完成。

補充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及盛隆意與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一及補充買賣協議二。根據該等補充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接納承兑票據，收取各自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延期付款。

承兑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已簽立及向各賣方(以其票據持有人身份)分別交付承兑票據，各自承兑票據之本金額對應各自買賣協議項下應付各票據持有人之各自代價。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發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擔保：	無擔保
本金額：	24,416,516.80港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提早贖回：	要約人可於承兑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承兑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要約人(作為買方)向票據持有人(作為賣方)償還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代價，均視為提早贖回
可轉讓性：	概無票據持有人可轉讓、轉移、更替、押記、宣佈以信託方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承兑票據項下之任何權利或據此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全部或部分
與買賣協議的關係：	未能按時支付承兑票據即構成買賣協議項下的違約，票據持有人可據此尋求一切法律及合約補救措施；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可獲豁免)未獲豁免，致使買賣協議之完成未能按照買賣協議進行，則相應的承兑票據將成為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向賣方、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鑑於上述買賣協議之代價支付出現延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償還承兑票據為止。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於合共305,206,4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1,041,29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01%。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05,206,4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1,041,29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0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24,570,83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84,914,167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及在完成之規限下，結好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40港元)

要約價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售股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其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及(b)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溢價約9.59%；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2港元溢價約10.80%；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07港元溢價約13.15%；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83港元溢價約4.12%；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0港元溢價約12.68%；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227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924,570,836股計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0,992,000港元溢價約0.1027港元；及

(g)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542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924,570,836股計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0,096,000港元溢價約0.1342港元。

現有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a) 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108港元；及

(b) 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即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收到有效接納要約所涉數目之股份(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回)，連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已擁有以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之達成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而言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24,570,83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84,914,167股合併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將為73,965,666.88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並無變動，則619,364,37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23,872,876股合併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以要約獲悉數接納為基準，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49,549,150.08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結好提供的50,000,000港元融資悉數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該融資乃以售股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擔保。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最高總額將為49,549,150.08港元。

洛爾達(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擁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應付代價。

代價結算

一旦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有關要約接納之代價結算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進行：(i)要約人或其代表其行事之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

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或(ii)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項，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

文件退回

倘要約未有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將以平郵方式盡快退回予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退回，郵誤風險概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接納要約之效力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且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屬完整，並已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則接納要約即表示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交出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接納要約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則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按以下之0.1%支付：(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在要約股東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轉讓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洛爾達、結好、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香港境外之居民)提出要約。要約對於非香港居民或於香港境外設有登記地址之人士之可獲得性，可能受其相關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確保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與接納要約有關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要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售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揮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iii) 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售股股份)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vii) 除售股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售股股份向賣方、其最終控股股東(如適用)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及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售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賣方、其最終控股股東(如適用)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8)。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投資控股及投資金融工具。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中藥保健品業務涉及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品、人參及乾海味產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乾海味產品貿易及零售業務，而「南北行」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部地區享負盛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之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1)						
買賣協議一						
賣方一						
—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2)	169,042,824	33,808,564	18.28	—	—	—
— 李雄偉先生	18,663,636	3,732,727	2.02	—	—	—
小計	**187,706,460**	**37,541,291**	**20.30**	**—**	**—**	**—**
買賣協議二						
賣方二(3)						
— 鄧清河先生	30,000,000	6,000,000	3.24	—	—	—
— 陳淑瓊女士	29,500,000	5,900,000	3.19	—	—	—
— 周禮謙先生	25,000,000	5,000,000	2.70	—	—	—
— Success Profile Inc.(4)	33,000,000	6,600,000	3.57	—	—	—
小計	**117,500,000**	**23,500,000**	**12.71**	**—**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買賣協議小計	**305,206,460**	**61,041,291**	**33.01**	**—**	**—**	**—**
要約人[5]	—	—	—	305,206,460	61,041,291	33.01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305,206,460**	**61,041,291**	**33.01**	**305,206,460**	**61,041,291**	**33.01**
陳麗金女士[6]	154,090,000	30,818,000	16.67	154,090,000	30,81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65,274,376	93,054,876	50.32	465,274,376	93,054,876	50.32
總計	**924,570,836**	**184,914,167**	**100.00**	**924,570,836**	**184,914,167**	**100.00**

附註：

1. 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延遲支付，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償還承兑票據為止。

2. 該等股份以RICH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3. 賣方二為公眾股東。

4. Success Profile I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顯碩先生。

5. 要約人由盛隆意全資擁有，而盛隆意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6. 陳麗金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7.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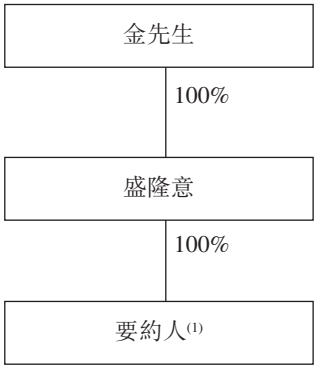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6,462	51,060	99,564	113,5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336)	1,532	(3,292)	(40,02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9,094)	1,418	(2,606)	(40,28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104)	1,419	(2,612)	(40,278)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虧絀	(50,096)	(16,961)	(20,992)	(18,38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金先生。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盛隆意全資擁有，而盛隆意則由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乃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實益持有305,206,4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1,041,291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1%。

盛隆意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北京從事線纜貿易業務及投資控股。

金先生，49歲，為資深企業家，專注於有色金屬、建築材料、食品及農產品之現貨貿易及供應鏈管理。彼於業務營運管理、市場資源整合及跨境貿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二二年，金先生創立盛隆意並出任其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策略規劃及市場拓展。自二零二六年起，金先生擔任北京金一遠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食品零售及銷售，與本集團在保健品零售方面的業務性質相若。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收購售股股份之理由

要約人收購售股股份(其觸發作出要約之責任)，旨在增加其於香港的業務佈局。要約人相信，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平台及於香港之市場地位將為進一步擴展提供穩固基礎。

金先生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其作出要約之決定反映其對本集團潛在擴展之信心及承諾。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本集團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評定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該檢討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

或會探索該等出現的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物色到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口頭或書面)以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變更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於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出任新董事及該提名生效之時間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所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認為：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之水平為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要約須待完成進行時方告作實，倘完成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完成後7日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權益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示

要約須待完成(即兩份買賣協議均已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於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並未導致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非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之後方就要約形成觀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之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條約、判決、裁定、命令，或任何主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通知，包括(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指聯交所開放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一之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一
「買賣協議二之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二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擬聯合向要約股東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合併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合併售股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共計61,041,291股合併股份，包括：(i)由賣方一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予要約人之共計187,706,4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541,291股合併股份)；及(ii)由賣方二根據買賣協議二出售予要約人之117,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3,50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3.0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種類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設立或授予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義務，而「產權負擔」應據此解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委任之要約代理人及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的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為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金鵬先生，要約人及盛隆意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兑票據之持有人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境外直接投資核準備案」	指	境內機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境外投資交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須之信息報告、備案、登記及其他程序
「要約」	指	由結好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就要約股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為要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後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之要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結束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要約人」	指	華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盛隆意全資擁有，而盛隆意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由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支付代價之責任簽立並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4,416,516.8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協議一」	指	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李雄偉先生、盛隆意及要約人之間就股份購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一修訂及補充
「買賣協議二」	指	由各賣方二、盛隆意及要約人之間就股份購買所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四項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二修訂及補充
「售股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共計305,206,460股現有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33.01%，包括售股股份一及售股股份二
「售股股份一」	指	由賣方一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予要約人之共計187,706,46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7,541,291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0%
「售股股份二」	指	由賣方二根據買賣協議二出售予要約人之共計117,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3,50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所需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股份購買」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售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盛隆意」	指	盛隆意(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協議」	指	補充買賣協議一及補充買賣協議二
「補充買賣協議一」	指	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李雄偉先生、盛隆意及要約人之間就售股股份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買賣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二」	指	由各賣方二、盛隆意及要約人之間就售股股份二所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四項補充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為一名賣方
「賣方一」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李雄偉先生，其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8%及2.02%。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一將不再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二」	指	鄧清河先生、陳淑瓊女士、周禮謙先生及Success Profile Inc.，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4%、3.19%、2.70%及3.57%。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二將不再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一保證」	指	由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賣方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賣方二保證」	指	由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賣方二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金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韵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鵬先生為要約人及盛隆意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及盛隆意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